**防范传销风险告知书**

**一、什么是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费用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等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拉人头”传销、骗取入门费传销、“团队计酬”传销。

**二、哪些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传销的骗人伎俩和惯用手法**

传销组织者为了引诱更多的人参与传销活动，使用了大量的骗人伎俩。预防抵制传销，应当了解一些传销骗人的惯用伎俩。

**伎俩之一：**诱惑力十足的“诱饵”。为将“潜在下线”引诱到传销活动地，传销组织者或“上线”往往编造“高薪招聘”、“提供就业”、“投资做生意”等极具诱惑力的理由，投其所好，吸引人们前往。

**伎俩之二：**假装温馨的“亲情友情”。为提高发展下线的成功率，传销人员往往将个人人际交往网络成员，即亲戚、朋友、同学、战友等作为首先考虑吸纳的对象。

**伎俩之三：**难以抗拒的“精神控制”。对新来的受骗者，传销组织绝对不能讲有关传销的事情；宣扬一些所谓的“成功案例”，逐渐消除新来人员的防御心理；不间断进行高强度“洗脑”，全面营造“传销致富”的氛围，从精神上控制新加入的传销人员。

**伎俩之四：**虚张声势的“互联网传销”。目前网络传销的主要形式有：一是传统传销的“网络版”，即借助互联网推销实物产品，发展下线；二是靠发展下线会员增加广告点击率来给予佣金回报，通过网络浏览付费广告获得积分；三是多层次信息网络营销模式，即传销组织设立网站，参与者通过交纳入门费加入该网站，取得资格去推荐、发展他人加入，并可以按照推荐成功加入的人数获取积分。

**四、当前传销组织瞄准的对象主要有哪些？**

传销组织利用当前我国存在的贫富悬殊、就业压力大、农业改革、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等社人问题，把目标瞄向学生、农民、下岗职工、老年人、退伍军人等人群，以招工、投资可获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为诱饵，将其骗往异地参与传销。

**五、如何防范传销**

（一）要注意学习、了解《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掌握识别传销的基本知识，树立勤劳致富、传销违法、拒绝传销防范意识。

（二）在发现自己被骗参与传销活动后，要注意收集、保存汇款帐号、汇款凭证、交费收据、介绍人及更高级上线人员的姓名、电话、互联网帐号密码等相关证据线索，及时提供给执法机关，以便于及时、准确地打击违法犯罪，保障自身的权益。

（三）如果被骗到外地，到达当地后朋友绝口不谈工作、生意，而是带你游山玩水、熟悉环境，所谓放松；要看你的身份证、借打你的手机，发现情况不对时，一定要机智、冷静应对，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设法脱离，如果发现该组织从事传销活动的证据后，应设法与当地公安、工商机关取得联系，及时举报。

（四）如有亲戚、朋友被骗往异地从事传销，首先应积极做好亲戚、朋友的思想教育工作，劝说其尽快脱离传销组织；若劝说无效，应设法弄清所在详细地址，并及时向当地公安、工商机关举报。

（五）如果您发现了传销行为，或您是传销活动的受害者，应积极收集有关线索信息，包括传销活动的详细地点、传销人员尤其是骨干人员的住所、传销方式、宣传材料等，并尽快举报。

（六）如果您是学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该及时向所在学校反映情况，防止传销活动进校园。

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

我已阅读上述内容，对传销的风险已了解。

公寓号：

学生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